

南安市卫生健康局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20220117

序号	类别	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案件名称(案由)	违法企业名称或违法自然人姓名	违法企业组织机构代码	法定代表人姓名	主要违法事实	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	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	作出处罚的机关名称和日期	行政处罚信息公开单位	公开时间
1	医疗卫生	南卫健医罚[2022]001号	林瑞来非医师行医案	林瑞来			林瑞来于2021年4月30日至2021年6月8日期间,在未取得《医师资格证书》《医师执业证书》的情况下,擅自从事医师执业活动。	种类: 罚款; 没收药品器械; 依据: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》第十四条第二款。	自动履行, 15天	南安市卫生健康局, 2022年01月17日	南安市卫生健康局	2022. 1. 17